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

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澳門商標申請資料

語言	中文及葡萄牙語
官方檢索	適用
委託書	須提交經公證之委託書
可申請之商標類型	一般商標
貨品或服務說明	一個商標只限申請一個類別，不同類別商標須分開提出申請
審查	形式及實質審查
完成註冊所需時間	需時約九個月
公布	一經通過形式審查，商標申請將刊登於澳門商標局公告內，任何人均可於兩個月內提出異議。
反對時限	自公告日起兩個月
註冊有效期	自註冊日起七年有效
續展	每七年須續展一次
續展時限	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上半年內辦理續展，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
使用規定	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
轉讓	須提交轉讓契約書
特許使用	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
標誌規定	可選擇性加上®標誌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

Unit 230, 2/F, Building 12W, No.12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
Tel: (852)35635180 • Fax:(852)35651001 • Email: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